

歐文的警告：罪的策略是引誘人有一種安全的假象感覺，成爲突擊的前奏；與罪的爭戰是一生之久的

第八章 治死罪的第二大原則

II. 第一大原則論到，在一個人能夠盡治死罪的本份之前，他必需是什麼樣的人。第二大原則是關於盡這本份必需有的態度：

2. 除非你真誠、勤勉地與所有的罪爭戰，你不能治死任何罪。

簡言之，信徒必須努力治死所有的罪，一個罪都不可放過。信徒若不恆心對付他生活中的每一樁罪，他就永不能成功地治死任何一樁罪。

有一種邪欲（請思想最攪擾你的邪欲是什麼）使信徒時常煩惱。它不斷地挫敗他，困擾他，以致他渴望得到完全的釋放。不但如此，他實際地與那罪鬥爭，在他被擊敗時祈禱和哀痛。但是與此同時，他卻沒有看重基督徒生活其他一些本份。歐文用以賽亞書五十八章中以色列人的生活來說明此原則。以賽亞嚴厲責難以色列，因她在全面順服神〔universal obedience to God〕的事上口是心非、表裡不一。一面禁食尋求神，一面又欺壓弱勢之人的假冒爲善〔參：約壹四 20〕。要藉治死罪勝過任何罪，對神的順服必須是全面的。

他可能長久沒有享受到與神真正的相交。他可能對聖經只是隨便翻翻而已，並且忽略默想神的話，不花時間禱告或花的時間甚少。忽略或不顧這些本份就是罪，但是它們不像他渴望去解脫的罪那樣攪擾他。在此要強調的是，這位信徒若不開始用同樣嚴肅的態度對付其他的罪，那麼他就休想從真正使他煩惱的罪中脫離出來。

爲什麼呢？有兩個原因：

- a) 部分地治死罪的這種動機乃是建立在錯誤的想法之上。若不**因罪是罪而恨惡它**（不僅僅是罪攪擾的後果），和**深愛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就不可能對罪有真正屬靈的治死。那麼僅僅試圖治死一些罪，就不是因爲**恨罪和深愛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相反地，這動機只不過是出於**自愛**。當某一樁罪攪擾了這人的平安和幸福時，他便與這罪鬥爭，目的僅僅是要恢復他的平安和幸福。

對於這樣的一個人，忠心的牧師要說：

“朋友，你已忽略了禱告和讀經。你疏忽了自己的生活在別人面前的榜樣。這些事情跟你想要征服的那罪沒有什麼不同，都是十足的罪。耶穌也爲這些罪流血。

你爲何不努力去征服它們呢？如果你真正地恨罪爲罪，你就願意提防使聖靈擔憂的一切，就像你對待困擾你自己靈魂的這樁罪一樣。難道你以爲，你與罪的交戰只是關乎你自己的平安和幸福嗎？**當你對處理同樣使聖靈擔憂的其他罪毫不在乎時，你還期待聖靈幫助你除掉這一個攪擾你的罪嗎？**”

無論我們怎樣想，神所要求的治死之工就是完全忠心地治死所有的罪。信徒若真誠地以神所要求的爲目標而行，那麼他就能夠獲得聖靈的幫助。如果信徒只是關心自己的事（即只想治死使他煩惱的罪），那麼神就任憑他去靠自己的力量掙扎。神的命令是，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林後七 1）。僅僅強烈地治死一些罪還不夠，我們必須朝治死一切罪的方向努力。

b) 有時神使用在信徒裏面的一個強烈未被治死的邪欲，作爲一種管教他的手段。當信徒變得不冷不熱（啓三 16ff）並在與神同行的事上粗心大意時，神有時就允許一個邪欲在他心裏增強，從而這邪欲成爲他的困擾和負擔。這是神管教一個不順服信徒的方式之一，或至少是神使他覺醒的方式之一，目的是叫他一心一意地治死罪。在士師的時代，我們可以看見神這樣對付以色列的一個類似例子（參：士一 27~二 3，尤其是二 3）。

注意一：當信徒遭受某個猛烈邪欲的侵擾，以致他幾乎束手無策，不知如何控制它時，這通常是他疏忽與神同行或不願重視聖經警告的結果。

注意二：有時神使用某個邪欲的侵擾，來防止或醫治另一個邪欲。神允許撒但的差役來攻擊保羅，以防他「因所得的啓示甚大，就過於自高」（見林後十二 7）。這是神的心意。同樣，彼得被任憑去否認他的主，這事是神管教他過於自信的一個方式。

結論

凡想要在生活上徹底地、蒙悅納地治死任何情欲的人，都必須謹慎地同時殷勤順服神呼召他去盡的所有本份。而且，他當明白，每一個邪欲，每一次對本份的忽略，都是令神厭惡的。**只要有一顆傾向忽視在各方面必需竭力順服的背叛的心，那麼就有一個不允許信心發揮其全部功效的軟弱靈魂。**處於如此軟弱狀態的任何靈魂都無權在治死罪的作爲上奢望成功。

總結

必須在與基督建立關係以及在全面順服下真誠勤勉地與罪爭戰才能真正治死罪。治死罪的根基是**恨罪爲罪**以及**深愛基督**這個“愛恨原則”。如果要脫離罪的轄制僅因它奪去我們的平安，這是個敗壞的根基；這人也會輕視罪。